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 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 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PM/L.48/Rev.1  
7 July 1998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  
程序事项工作组

加拿大的提案

第 69 条

证 据

第 4 款

4. 法院可依照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，除其他外，在考虑到证据的证据价值，以及这种证据可能不利于使被告受到公正审判，或对证人的证词作出公正评审等方面的情况下，裁定任何证据是否相关和可予接受。

-- -- -- -- --